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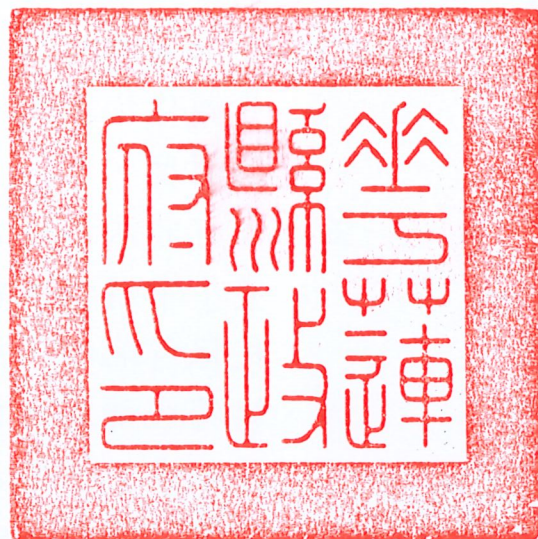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府農政字第1120024210A 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府為促進農業發展，改善農業生產環境，降低農業生產經營成本，保障農民直接收益，達到農業經營永續目的，特辦理本府112年度花蓮縣農業資材補助實施計畫。

依據：依據花蓮縣農業資材補助辦法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補助計畫受理時間自112年3月1日起至112年3月31日止，凡設籍於本縣且在本縣直接從事農業生產之農民，實際耕作面積每公頃土地補助上限新臺幣2,200元，其補助經費需視本府財政狀況酌予編列補助辦理，經換算所得之補助額度，供農民提領兌換依法採購之農用肥料。
- 二、申請人耕地面積經核算後可提領兌換數量有不足1單位者，其餘額刪除，不予補足該單位差額。
- 三、申請耕地應符合下列各項之一：
 - (一)非都市土地使用地類別為農牧用地者。
 - (二)依國家公園法劃定為國家公園區內按各分區別及使用性質，經國家公園管理機關會同有關機關認定合於前款規定者。
 - (三)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為農業區及保護區者。
 - (四)經合法許可之河川公地（取得許可使用者）。
 - (五)經合法承租之國有耕地。

(六)其他經本府認定為依法供農作使用之農業用地。

- 四、參加當年度任一期作「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」辦理綠肥、景觀作物及其他生產環境維護給付休耕者，依面積核給1/2補助額度。
- 五、如有非法占用公有土地、參加當年度「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」申請特殊耕作困難地區補助有案或參加造林計畫、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之土地，將不列入本計畫補助範圍。
- 六、請符合補助資格之農民於受理申請期限內，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、印章及土地租約等相關證明文件，至土地所轄之鄉（鎮、市）公所申請。
- 七、申請人提供不正確資料、偽造詐欺、冒領、重覆申請或其他不正當方式取得補助，並經查證屬實者，應撤銷其當年度補助資格且由各基層農會追回其補助款，並得依相關法令追究其法律責任，申請人三年內不得再申請本計畫之補助。

縣長 徐 榛 蔚